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郑英霞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变动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博先生（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余爱水先生、王君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暨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